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「禁止性侵害暨性騷擾」聲明啟事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、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、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4 條與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4 條，特頒佈禁止性侵害暨性騷擾之書面聲明。

- 一、本公司承諾，保護員工不受性侵害與性騷擾威脅，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，提升主管與員工兩性平權觀念，以杜絕性侵害與性騷擾發生。
- 二、本公司承諾，定期實施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教育訓練，並於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中，規劃兩性平權、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，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。
- 三、本公司承諾，訂立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措施，如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，應即檢討、改善防治措施。
- 四、本公司承諾，訂定性騷擾申訴及懲戒辦法，並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，協助遭受性騷擾之員工提出申訴或進行後續法律程序。

本公司性騷擾申訴電話及電子信箱如下：

(一)總公司—電話：(07)2851000 轉 454

電子信箱：sos885@twport.com.tw

(二)基隆分公司—電話：(02)24206209

電子信箱：sos885@klhb.gov.tw

(三)臺中分公司—電話：(04)26642340

電子信箱：sos885@mail.tchb.gov.tw

(四)高雄分公司—電話：(07)5622570

電子信箱：sos885@mail.khb.gov.tw

(五)花蓮分公司—電話：(038)325131 轉 2423

電子信箱：sos885@mail.hlhb.gov.tw

- 五、本公司承諾，秉持保密、客觀、公正、公平等原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，敏銳覺察當事人間是否有權力不對等之情事，採取適當的調查措施，以發現真相，避免受害人遭受二度傷害。
- 六、本公司承諾，對通報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、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、或協助他人申訴或調查之員工，禁止採取任何報復行為或不當差別待遇。
- 七、本公司承諾，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一經調查屬實，將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分，並對行為人予以追蹤、考核和監督，以避免再發生性騷擾或報復行為。
- 八、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人人有責，本公司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。